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11719號

債 權 人 陳佩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寬若、林亞辰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高雄市楠梓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湯家奕